

#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---

汕交运便函〔2020〕288号

##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深入开展扎实推进道路 运输领域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交通运输局、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：

现将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深入开展扎实推进道路运输领域安  
全整治三年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运函〔2020〕696号）  
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  
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与工作专班框架下，设立道路运输安全  
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小组与办公室。市层面由市局主要领导兼  
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与专班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办公室设在市局道路  
运输管理科，办公室成员由道路运输管理科、公共交通管理科、  
规划建设科、应急安全科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有关人员组成，  
统筹推进三年行动。各区县交通运输局、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应  
参照设立完善相应机构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  
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和属地管理原则，严格落实有  
关工作，确保任务如期完成。

---

## 二、加强跟踪报送

各区县交通运输局、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任务内容和要求，制订有关工作进度跟踪表，定期跟进并动态更新，每月 15 日前向市局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推进情况（附表 2）和《问题隐患清单》《制度措施清单》（附表 3、4），每季度最后一月 15 日前报送季度书面总结，每年度 12 月 15 日前报送年度书面总结，确保各项工作抓好落实、取得成效。

为确保全市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顺畅开展，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、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迅速组织一支道路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队伍、指定一个工作联络人，建立一本工作台账、总结出一套工作模式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，并按要求做好情况汇总报送。各区县交通运输局、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工作队伍名单（附表 5）请于 10 月 28 日前报市局道管科。

联系人：余文凯，电话：88274011，传真：88285876，  
邮箱：stjtdgk@163.com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公交科、规建科、安全科、执法局。